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鉴于“长春燃气（股票代码：600333）”因重大事项停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合理确定“长春燃气”股票的公允价值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5年6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春燃气”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待“长春燃气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hs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700-8880、010-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5日